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55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瑤文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阮瑤文業於110年10月25日戶籍註記逕為遷出，致讓權讓與通知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依相對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設籍於「臺北市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